

# 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

---

## 关于使用公众平台发布信息及组建联络员队伍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充分利用新媒体（公众号、网站、微视频等）平台对景区进行宣传及开展相关工作，协会今后将与中央网络电视台、新华社新媒体中心、“抖音”等社会新媒体合作，并主要在公众号、网站上发布工作信息及会议、活动的信息，为做好相关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1、落实本单位具体人员关注并协助协会转达公众号、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。**

1) 扫描右方二维码关注协会公众号，点击“协会工作”菜单栏，打开子菜单即可查看相关工作、会议通知；



2) 协会官网 (<http://www.china-npa.org>) “协会之窗”菜单栏中的“通知公告”页面。

**2、确定“中国风景名胜区微信公众平台联盟”联络员队伍。**

“中国风景名胜区微信公众平台联盟”是协会联合景区共同打造的一个宣传平台。景区加入联盟后：

1) 景区官方公众号名称及二维码将在“中国风景名胜区”公众号中的“景区入口”通道对公众发布;

2) 景区公众号联络员将加入协会“中国风景名胜区微信公众平台联盟”工作群, 与协会及其他各景区进行信息交流以及互动推广;

3) 参与协会与中央网络电视台、新华社新媒体中心、“抖音”等社会新媒体合作的其他推广活动。

现请各会员单位落实具体人员加入“中国风景名胜区微信公众平台联盟”联络员队伍(要求见附件), 协会统计后由专人负责对接利用新媒体宣传等相关事宜。



附件：

## “中国风景名胜区微信公众平台联盟”联络员登记表

填写日期： 年 月 日

单位名称			
详细地址		邮编	
办公室 电 话		常用 联系人	姓名：
办公室 传 真			职务：
单位邮箱			电话：
单位网址			手机：
			邮箱：
单位微信 公众号	(二维码粘贴处)		
公众号 负责人	姓 名： 职 务： 手 机： 微信号：	公众号 联络员	姓 名： 职 务： 手 机： 微信号：
备注			

请按要求填写表格内容，并及时邮件（或传真）至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办公室。

邮箱：cnpabgs@163.com

传真：010-88315355

电话：010-88315326

协会公众号联盟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张伟

电话：010-88315355, 13810506578

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秘书处制